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825,190</b>	243,993
銷售成本		<b>(629,056)</b>	(203,868)
毛利		<b>196,134</b>	40,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b>5,744</b>	(137)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5,038)</b>	(11,868)
行政開支		<b>(19,507)</b>	(8,839)
財務收入		<b>827</b>	519
財務成本		<b>(11,805)</b>	(5,060)
除稅前溢利	7	<b>136,355</b>	14,740
所得稅開支	8	<b>(51,370)</b>	(4,774)
期內溢利		<b>84,985</b>	9,966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73)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73)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84,112</b>	9,96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1,022	7,787
非控股權益		23,963	2,179
		<b>84,985</b>	9,96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149	7,787
非控股權益		23,963	2,179
		<b>84,112</b>	9,966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0	<b>1.04</b>	0.17
攤薄(美仙)	10	<b>0.46</b>	0.0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871	671,077
礦產權		485,510	488,057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3,982	212,33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730	16,602
		<u>1,360,093</u>	<u>1,388,0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6,176	172,0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39,220	146,8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574	75,162
		<u>509,970</u>	<u>394,06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1,085	87,787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2,289	119,8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081	5,97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178	418
銀行借款		130,279	133,881
短期撥備		6,268	10,000
應繳稅項		41,860	2,392
		<u>368,040</u>	<u>360,26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41,930</u>	<u>33,79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502,023</u>	<u>1,421,86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 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b>212,447</b>	231,415
長期撥備		<b>31,166</b>	28,772
遞延稅項負債		<b>297,480</b>	291,195
		<b>541,093</b>	551,382
<b>資產淨值</b>			
		<b>960,930</b>	870,48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3	<b>16,166</b>	6,197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13	<b>88,462</b>	1,089,084
儲備		<b>747,186</b>	(303,5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51,814</b>	791,710
非控股權益		<b>109,116</b>	78,772
<b>權益總額</b>			
		<b>960,930</b>	870,4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上市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JCG」），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1樓3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對會計政策作出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報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並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約產生之收益以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投資物業之轉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按照相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應用。此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呈報金額變動及／或披露變動。

### 3.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產生之收益」對會計政策所造成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報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下列主要來源之收益：

- 採礦業務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初步應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確認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如適用)權益下之其他項目確認，比較資料則未被重列。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只針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能作比較之用。

#### 3.1.1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收益引入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之履約責任下之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屬明確的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控制權及收益將分別在一段時間內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轉移及確認：

- 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同時獲得及利用自本集團履約所帶來之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帶來新增資產及使資產有所升值，而客戶將隨著本集團履約獲得該資產之控制權；或
- 本集團之履約並無新增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就迄今已完成履約之部分有強制執行收款之權利。

不然的話，收益將於客戶獲得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涉及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之貨品或服務換取代價之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合約資產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另一方面，應收款項涉及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換言之，該到期應付之代價僅需等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

合約負債涉及本集團就已收取來自客戶之代價（或到期應付之代價）而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義務。

#### 可變代價

就訂有可變代價（金屬品位）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其最有可能獲得之金額估計有關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之估計金額乃包含於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之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包含於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已設限之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此對於本年度確認總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3.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所造成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換言之，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應用日期)未被取消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上述分類及計量規定，以及並無就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下之其他項目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不能作比較之用。

#### 3.2.1 因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約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的為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來實現之商業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初步應用日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前提是該股本投資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下買方確認為持作買賣或或然代價之股本投資，在有關情況下，該股本投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能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條件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金融資產。此對當前之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向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金）」）國有電力公司提供之貸款及可收回增值稅）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預期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按債務人特有之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與預測未來狀況兩者之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所有情況下均就不具顯著融資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其乃對擁有大量結餘之債務人作單獨評估及／或使用撥備矩陣配合適當分組作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之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經歷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信貸風險根據外界市場指標之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期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倒退；

- 導致債務人在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乃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反對此一假定，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乃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並無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倘i) 債務工具擁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短期內之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較為長遠之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可能會(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債務工具會被確定為擁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在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按國際認可定義為達到「投資級別」時，方會認定債務工具擁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有關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之資料顯示有一項更落後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值為表達違約概率、違約所造成虧損(即倘發生違約之虧損程度)與違約所造成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所造成虧損之評估乃根據過往數據作出(經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估算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確定之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款項而言，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現金流量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所用之現金流量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作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有關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例外。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在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精力便可獲得之合理有據之資料來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本年度確認之金額並無受到重大影響。

#### 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造成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有關負債之餘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造成且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該等變動將於取消確認該金融負債後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不會導致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非顯著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金融負債的原實際利率貼現。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均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餘下年期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確認。

#### 4. 收益

收益指銷售貨品所帶來之收益。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銅	422,122	175,158
銷售鈷	190,508	68,835
銷售鎳	10,263	—
銷售鋁錠	202,297	—
	<u>825,190</u>	<u>243,993</u>

## 5. 分類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規定，經營分類須按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確定，有關內部報告經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經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採礦業務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 金屬產品 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銷售銅	224,157	197,965	422,122
銷售鈷	190,508	–	190,508
銷售鎳	–	10,263	10,263
銷售鋁錠	–	202,297	202,297
分類收益	<u>414,665</u>	<u>410,525</u>	<u>825,190</u>
分類業績	<u>137,699</u>	<u>820</u>	138,519
未分配公司收入			6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796)</u>
除稅前溢利			<u>136,3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千美元	礦產品及 金屬產品 貿易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銷售銅	122,225	52,933	175,158
銷售鈷	68,835	—	68,835
分類收益	<u>191,060</u>	<u>52,933</u>	<u>243,993</u>
分類業績	<u>15,437</u>	<u>70</u>	15,50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2
未分配公司開支			(949)
除稅前溢利			<u>14,740</u>

附註：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分別包括各分類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各分類所錄得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財務收入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21	(139)
牌照費收入	101	1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淨額	—	(204)
其他	322	37
	<u>5,744</u>	<u>(137)</u>

##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642	24,218
礦產權之攤銷	2,547	5,120
設備、物業及汽車之經營租賃租金	670	560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2	-
剛果(金)企業所得稅	43,948	1,639
贊比亞企業所得稅	1,360	23
南非企業所得稅	(375)	22
	<u>45,085</u>	<u>1,684</u>
遞延稅項	6,285	3,090
	<u>51,370</u>	<u>4,774</u>

由於本集團在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計算。

毛里裘斯、南非及剛果(金)之企業所得稅分別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28%及30%(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28%及30%)之稅率計算。

贊比亞之企業所得稅期內按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 之稅率計算。於期內適用於應課稅溢利之稅率介乎30%至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至45%)。適用稅率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相應附屬公司收入及期內平均銅價。

## 9.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b>61,022</b>	7,787
加：可換股證券之利息開支	<b>460</b>	555
	<u><b>61,482</b></u>	<u>8,34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b>61,482</b>	8,342
	<u><b>61,482</b></u>	<u>8,34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864,840,786</b>	4,529,543,106
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證券	<b>7,435,032,265</b>	8,466,120,000
	<u><b>7,435,032,265</b></u>	<u>8,466,120,000</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b>13,299,873,051</b>	12,995,663,106
	<u><b>13,299,873,051</b></u>	<u>12,995,663,106</u>

本公司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其他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9,744	60,886
其他應收款項	15,243	14,083
預付款項	4,519	3,396
向剛果(金)國有電力公司提供貸款—即期	2,000	2,000
可收回增值稅	77,714	66,443
	<u>239,220</u>	<u>146,808</u>

本集團向客戶(不包括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介乎15日至90日之信貸期。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委聘信貸單位開展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17,639	60,886
四至六個月	22,105	—
	<u>139,744</u>	<u>60,88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73,502,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61,000美元)，該款項屬貿易性質。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60日之信貸期。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16,934</b>	43,3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44,151</b>	44,412
	<b>61,085</b>	87,7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運費、出口清關費、未付剛果(金)入口稅及相關附加費之撥備，以及其他一般營運相關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b>13,599</b>	34,850
四至六個月	<b>1,310</b>	4,875
七至十二個月	<b>650</b>	3,390
一年以上	<b>1,375</b>	260
	<b>16,934</b>	43,375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不等。

### 13. 股本及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20,000,000,000</b>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4,350,753,051</b>	43,508
以認購方式發行新股份(附註a)	<b>483,000,000</b>	4,8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b>4,833,753,051</b>	48,338
透過轉換可換股證券而發行新股份(附註b)	<b>7,776,120,000</b>	77,76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12,609,873,051</b>	126,099

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

	金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197</b>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b>16,166</b>

*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認購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向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發行483,000,000股新普通股，並籌得所得款項總額386,400,000港元(相當於49,538,000美元)。認購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

*附註b*：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名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本金總額為996,938,461美元之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

由於進行該轉換，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向包括金川BVI在內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776,120,000股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普通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66%。該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該轉換後，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減少至88,461,539美元。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2,609,873,051股股份。

#### 14.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項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礦產權以及勘探及 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	<u>24,837</u>	<u>15,06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主要生產銅及鈷)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銅價及鈷價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升,並為回顧期內整體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此外,經過管理團隊不斷努力改善本集團經營效益(包括:降低成本、持續的技術創新和生產流程改進);以及基於期內銅及鈷之產量增加,本集團成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得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更高之溢利。

### 採礦業務

本集團採礦業務由總部位於南非之Metorex集團主理。Metorex集團對非洲三個營運礦場擁有多數控制權,分別為位於剛果(金)之銅鈷礦Ruashi礦場、位於剛果(金)之銅礦Kinsenda礦場及位於贊比亞之銅礦Chibuluma南礦(包括Chifupu銅礦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30,521噸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88噸)及2,579噸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5噸),並出售33,064噸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96噸)及2,566噸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22噸),產生銷售額分別為224.2百萬美元及190.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2.3百萬美元及68.8百萬美元)。

Musonoi項目是一個位於剛果(金)處於可研階段的銅、鈷項目。Lubembe項目是一個位於剛果(金)的未開發銅探礦項目。

###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及出售粗銅合共約1,218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35噸)。本集團亦購買及出售電解銅、鎳及鋁錠分別合共約27,234噸、736噸及103,490噸,其為上海均和於本期間帶來之銷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粗銅之收益為9.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9百萬美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電解銅、鎳及鋁錠之收益分別為188.7百萬美元、10.3百萬美元及202.3百萬美元,有關銷售來自上海均和。

GHL於二零一六年底開展之鋅回購業務原意是一項低風險貿易業務，其從事購買實體鋅金屬，並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期貨合約對沖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鋅回購業務之溢利為0.3百萬美元。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為綜合採礦業務與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之業績。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825.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44.0百萬美元增加238%。

採礦業務之收益錄得增加，其很大程度上受銅價及鈷價上升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銅平均售價升至每噸6,780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15.4%。鈷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升至每噸74,243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顯著上升118%。其相當於鈷金屬導報基準價之83%。收益亦受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相比，銅的銷量增加59%，鈷銷量增加27%。

本集團於採礦業務之銷售表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銅銷售量(噸)	<b>33,064</b>	20,796
鈷銷售量(噸)	<b>2,566</b>	2,022
銅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b>224.2</b>	122.3
鈷銷售收益(百萬美元)	<b>190.5</b>	68.8
採礦業務總收益(百萬美元)	<b><u>414.7</u></b>	<b><u>191.1</u></b>
每噸銅平均售價(美元)	<b>6,780</b>	5,877
每噸鈷平均售價(美元)	<b>74,243</b>	34,050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類之收益錄得上升，銷售銅相關原材料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52.9百萬美元上升27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8百萬美元。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新增電解銅、鎳及鋁錠等相關原材料的銷售分別為188.7百萬美元、10.3百萬美元及202.3百萬美元，有關新增銷售來自上海均和。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收益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676%。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與本集團銅鈷生產採礦業務有關之成本，以及本集團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採礦業務成本	219,471	151,153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成本	409,585	52,715
總銷售成本	<u>629,056</u>	<u>203,868</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629.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03.9百萬美元上升208.6%。

採礦業務成本增加4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19.5百萬美元乃由於採購及加工更多第三方礦石原料及Kinsenda礦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正式生產所致。

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之採購額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上海均和帶來新增電解銅、鎳及鋁錠等相關原材料的銷售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196.1百萬美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毛利40.1百萬美元。錄得毛利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銅鈷市場價格上升及產量增加所致。

## 淨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財務收入	827	519
財務成本	<u>(11,805)</u>	<u>(5,060)</u>
	<u><b>(10,978)</b></u>	<u><b>(4,541)</b></u>

淨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百萬美元增加6.4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平均利率增加及Kinsenda礦場產生利息開支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錄得收益5.7百萬美元。當中包括本期間淨匯兌收益5.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匯兌虧損0.1百萬美元）。本期間之淨匯兌收益乃歸因於兌換以本期間貶值之剛果法郎計值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Metorex之功能貨幣為（其中包括）美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1.9百萬美元增加195.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百萬美元。該等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於銷售其採礦業務之銅及鈷時所產生之礦場外成本，主要包括運輸開支、貨運開支以及清關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之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礦場外成本：		
運輸	1,935	131
貨運	18,420	6,601
出口清關成本	14,515	4,866
其他	<u>168</u>	<u>270</u>
總銷售及分銷成本	<u><b>35,038</b></u>	<u><b>11,868</b></u>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量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8百萬美元增加10.7百萬美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5百萬美元。行政開支主要為應向非洲各營運礦場之少數權益股東支付之採礦權使用費，復修開支撥備以及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營運礦場的少數股東支付的礦權使用費開支增加以及新附屬公司上海均和開始營運所致。礦權使用費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因其於香港、中國、剛果(金)及贊比亞之業務營運而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之稅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4.8百萬美元相比，所得稅開支增加971%至51.4百萬美元。所得稅開支增加是由於可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

###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事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綜合溢利85.0百萬美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10.0百萬美元。

###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本集團之EBITDA乃按下表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本期間溢利	84,985	9,966
加：淨財務成本	10,978	4,541
加：所得稅開支	51,370	4,774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礦產權攤銷	40,189	29,338
EBITDA	<u>187,522</u>	<u>48,619</u>

##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04.6百萬美元，相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5.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為342.7百萬美元，其中為數130.3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為數212.4百萬美元之銀行借款於一至五年內到期。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為數128.5百萬美元之未償還關聯公司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8.1%，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7.8%。資產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債務淨額乃來自總借貸（包括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償還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多名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本金總額為996,938,461美元之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進行該轉換，根據可換股證券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向包括金川BVI在內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7,776,120,000股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普通股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66%。該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之所有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緊隨該轉換後，可換股證券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已減少至88,461,539美元。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普通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增加至12,609,873,051股股份。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般以銀行借款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流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

##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

## 重大資本開支

除以12.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3百萬美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以1.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4百萬美元)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開支。

## 本集團抵押資產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4.2百萬美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3.9百萬美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存貨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提出申索，要求支付未付礦權使用費，連同利息及賠償。有關申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仍在法庭審理中。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美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就其採礦業務以及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收取收入所用貨幣)。本集團營運礦場位於剛果(金)和贊比亞。本集團在南非和香港有主要的辦公室。本集團持續地監察其所承受之外幣匯兌風險。

關於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本集團就其部分礦產品及金屬產品貿易業務收取收入所用貨幣人民幣亦面臨外幣匯兌風險。

鑒於港元兌美元匯率掛鈎，本集團在以港元進行之交易上並無面臨重大匯率風險。另一方面，人民幣、南非蘭特、剛果法郎及贊比亞克瓦查兌美元之匯率波動均可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商品價格受惠於更有利的宏觀經濟數據，鈷價因電動汽車及電池市場的成长而錄得顯著增長，銅價維持強勢。預計中長期銅價及鈷價前景將趨向穩定至樂觀。本集團上下持續進行成本控制及效益提升措施，以推動營運表現。

本集團非洲採礦業務除Ruashi礦場及Chibuluma南礦已投入運行外，Kinsenda礦場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開始生產。作為優質的銅鈷礦財產，Musonoi項目現時項目進度良好。就Musonoi項目進行的前端工程詳細設計(FEED)已於二零一八年展開。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建設前期準備工作。

Chibuluma於二零一八年在贊比亞西北省購入三個勘探礦區。

本集團致力於自家礦場及周邊地區探索礦產資源，以延長礦場壽命、提升輸出及產量以實現盈利增長。同時，本集團積極尋求其他合適的銅鈷礦項目，以捕捉戰略發展機會。

憑藉其穩固的財務根基，本集團計劃利用其母公司金川集團的力量及經驗，從商品市場的需求增長中獲利。本集團有信心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遠可觀的回報。

除上述事項外，其他資料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766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2名)僱員，當中包括1,917名永久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5名)及2,849名承包商僱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7名)。僱員收取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醫療及其他福利。關鍵工作人員亦可享有表現花紅。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企業管治資料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指派之其他職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E.1.2條除外。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須出席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陳得信先生因另有公事在身致日程重疊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以及首席財務官均有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出席已足夠回答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場股東之提問及與在場股東作有效溝通。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Kinsenda SA與Jin Gang訂立了維護合同及採礦合同。憑藉Jin Gang在地下採礦生產方面的實力及經驗，以及本集團與JCG集團之密切關係，本集團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運。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 詞彙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收購金瑞(連同Metorex集團)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1,290,000,000美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港元配售及發行1,595,8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以及發行本公司總值1,085,400,000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之方式支付；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會」	董事會
「剛果法郎」	剛果法郎，剛果(金)法定貨幣
「Chibuluma plc」或「Chibuluma」	Chibuluma Mines plc，於贊比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Chibuluma南礦」	由Chibuluma plc擁有之地下銅礦，位於贊比亞，鄰近Kalulushi鎮區
「Chifupu」	勘探中與Chibuluma南礦相連之銅礦床，位於Chibuluma南礦西南約1.7公里
「本公司」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該轉換」	多名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金川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川(BVI)有限公司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本金總額為996,938,461美元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剛果(金)」	剛果民主共和國
「EBITDA」	未計利息(淨財務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GHL」	金港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CG集團」	金川集團及其不時控制之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統稱，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金川集團」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Jin Gang」	Jin Gang (D.R Congo) SA，為金川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金瑞」	金瑞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insenda礦場」	由Kinsenda SA擁有之褐地銅礦場，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Kinsenda SA」	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bembe項目」	由Kinsenda SA擁有之未開發銅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金屬導報」	金屬導報
「Metorex」	Metorex (Proprietary) Limited，於南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etorex集團」	Metorex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hibuluma plc、Kinsenda SA及Ruashi Mining），（連同其他投資控股公司）組成本集團之營運公司
「Musonoi項目」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未開發銅、鈷礦項目，位於剛果（金）加丹加省
「營運礦場」	Ruashi礦場、Kinsenda礦場及Chibuluma南礦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或「可換股證券」	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用以支付收購事項部分收購價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uashi礦場」	由Ruashi Mining擁有之露天氧化銅、鈷礦，位於剛果（金）盧本巴希（加丹加省省會）之郊區
「Ruashi Mining」	Ruashi Mining SAS，於剛果（金）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為Metorex之附屬公司
「上海均和」	上海金川均和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南非」	南非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山東高速環渤海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山東高速環渤海(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由認購人進行認購股份之認購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亦有條件地同意根據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483,000,000股股份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贊比亞」	贊比亞共和國
「南非蘭特」	南非蘭特，南非法定貨幣
「贊比亞克瓦查」	贊比亞克瓦查，贊比亞法定貨幣
「%」	百分比
「km」	公里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郜天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鄧天鵬先生及喬富貴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陳得信先生、張有達先生及曾衛兵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強先生、嚴元浩先生及潘昭國先生。